

盐边县农牧局 盐边县财政局 文件 盐边县民族宗教和扶贫移民局

边农牧〔2017〕105号

关于印发《盐边县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和规范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盐边实际，现将《盐边县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边县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盐边县农牧局

盐边县财政局

盐边县民族宗教和扶贫移民局

2017年6月2日

附件

盐边县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发展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实现精准脱贫，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办〔2017〕19号）有关政策要求，结合盐边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产业基金是指贫困村使用各级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立的，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的引导资金。

第三条 产业基金为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两委”指导下使用管理。

第四条 产业基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注重绩效、滚动使用”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可持续。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按照省补助、县安排的原则，每个贫困村的基金规模一般不低于50万元，非贫困村贫困户（插花户）按每户500元标准，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产业基金。

第六条 用于建立和补充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 省级财政已安排到村的产业扶持周转金。
- (二) 省级各部门安排到村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三) 从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中调整安排的部分资金。
- (四) 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贫困村产业扶持资金。
- (五) 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留存收益。
- (六) 社会捐赠资金。
- (七) 对口支援或其他方面资金。

第七条 基金补充。补充资金来源除原基金筹集渠道外，还包括回收的贫困户周转金以及产业基金收益。贫困村脱贫后，基金留归村集体继续按原要求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基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优先保障贫困户借款。

- (一) 借款对象：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 (二) 支持方式：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无息借款。
- (三)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由各贫困村根据基金规模、贫困户数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四) 借款额度：原则上每户不高于1万元。具体由各贫困村根据基金规模、贫困户产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九条 鼓励发展集体经济。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在产业基金首先保障贫困户借款、有余额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基金，通过盘活村集体资产、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服务业，股权投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经营

等方式，实现基金保值增值，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

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产业基金，应坚持民主决策、公开公示的原则，按照各村基金管理章程，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履行相应决策、公示程序，并明确资金用途、使用期限、风险控制、退出回收、收益分配（应不低于同期商业贷款利率）等。

第十条 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全县 35 个贫困村的贫困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销售加工、农村电商、农旅结合等产业。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直接补助给贫困户。

（二）采取平均分配方式借给贫困户。

（三）购买投资理财产品。

（四）直接借款给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与脱贫攻坚无直接关联的项目。

（五）修建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

（六）发放村干部补贴、弥补村级公用经费等。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制。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专人管理、乡（镇）备案、村集体所有”的模式运行。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乡级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基金使用的监督。贫困村成立由村支部书记任组长，村主任、驻村第一书记、村文书任副组长，各村民小组组长、贫困户代表任成员的村级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基金管理使用的具体事宜。

第十二条 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后，在脱贫攻坚期间，即 2020 年前，仍可申请使用产业基金发展产业。贫困村退出后，产业基金应当继续保留，并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相应修改章程或管理办法。

第四章 基金使用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贫困户借款首先由贫困户按要求主动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基金要形成基金使用申请报告，报告中明确资金用途，申请原因、效益分析、使用年限、归还时间、应归还金额（本金+收益）。

第十四条 审核。村级基金管理小组在收到贫困户借款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基金使用报告后，应及时召开会议，按照申请人资格、借款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申请人还款能力、村集体经济组织基金使用围绕“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审核，会后明确审核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五条 公开公示。一是政策、程序公开。乡（镇）、村基金管理小组要将基金使用相关政策、申报程序和申报要求宣传到户，做到公开透明。二是审核结果公示。审核结果向全体村民公示，公示期 7 天。在公示期间若群众对贫困户借款公示名单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基金使用提出质疑，村基金管理小组应及时了解并核实相关情况，若核实情况反映贫困户借款不满足条件、村集体经济组织基金使用情况不属实，终止基金申请使用程序，并将相关决定公示公开。

第十六条 审批。贫困户、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决议经公示无异议后，村基金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发放基金，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借款贫困户同村委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资金用途、使用年限、归还时间、还款方式、归还金额、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通过以上程序后，乡（镇）财政所按贫困户意愿，根据申请审批表、公示结果、借款合同、购销协议等有效凭证，通过“一卡通”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借款贫困户，贫困户从申请到领取资金时间不超过 20 天。

第五章 基金归还

第十九条 贫困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借款到期前应按基金使用借款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基金归还。逾期拒不归还的，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若因自然灾害、瘟疫、重大市场风险和家庭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核查核实，做好工作记录，经借款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审定、驻村第一书记签字确认、公开公示后，延长还款期限或予以核销，具体办法由各贫困村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基金收回的使用。收回基金继续安排用于贫困户产业发展借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经济使用。贫困村脱贫后，基金为村集体所有，用于支持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

第六章 基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是产业基金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县农牧、财政、扶贫移民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县级农牧部门是产业基金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基金的制度设计、管理办法制定、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产业基金的建立、筹集、拨付和监管。

（三）由县级农牧部门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财政、扶贫等部门参加，每个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通报产业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出现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措施；加强对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技术服务；会同审计、监察部门，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审计监察。

（四）乡（镇）人民政府要发挥就近优势，加强基金的监管，督促村两委管好、用好基金，确保基金使用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基金。对在基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建立台账。乡（镇）财政所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使用产业基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要建立详细借款台账，收集整理资金发放、回收等档案资料，做到账目清晰，资料规范。

第二十四条 定期反馈，建立按月统计和半年总结制度。乡（镇）人民政府每月 25 日前将《盐边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贫基金使用明细表（月报）》《盐边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贫基金使用统计表（月报）》报县农牧局，县农牧局每月月底前向市农

牧局报送上月产业基金统计报表，并抄送县财政、扶贫部门，县财政、扶贫部门每月5日前向市财政、扶贫部门报送上月产业基金统计表。每年7月底、次年1月底，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及时反映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策宣传。县农牧局牵头，财政、扶贫部门以及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现场推进会、电视、政府网站、手机信息、村级广播、村务公开栏和自媒体等方式，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把基金的管理、发放、使用全程向群众公开，提高透明程度，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政策影响力。

第二十五条 加强考核。产业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扶贫专项工作考核重点内容，主要考核各乡镇产业基金的建章立制、政策宣传、管理规范、责任落实、使用效果等情况，产业基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全年目标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村须按照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报县农牧局和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若省、市今后出台新的基金管理办法，再按要求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原《盐边县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盐边财政〔2016〕222号、盐边财政〔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由盐边县农牧局、盐边县财政局、盐边县民族宗教和扶贫移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盐边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持基金借款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家庭住址： 乡（镇） 村 组							
借款主体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银行卡号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展项目内容							
借款人签字					配偶签字		
村基金管理小组审批意见		签字：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备案							

附件：2

盐边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持基金借款公示表

序号	借款主体姓名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村基金管理小组 审核意见
1					
2					
3					
4					
5					
6					
7					
8					

说明：公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公示为期 7 天，期间若村民对公示有异议，可自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小组反映。监督举报电话：_____。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盐边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持基金借款协议

本协议中甲方是申请借款人所在村委会为批准放款人，乙方是申请借款人。

一、甲方

甲方：_____村民委会

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经_____村村基金管理小组审批同意_____贫困户借用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_____元(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用于_____项目发展，借款使用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期____年。

二、乙方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己方家庭基本情况				
村	社(组)	配偶	家庭人口(人)	劳动力(个)
拟计划发展项目				
发展项目	计划规模	计划收入(元/年)	自筹资金(元)	
借款情况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乙方担保人	

(一)乙方承诺申请借用_____元(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用于协议中_____项目发展, 借款期限为_____年, 到期足额还清借款。

(二)乙方还款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 (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乙方配偶: 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盐边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持基金催收通知书

借款人（ ）:

你申请用于_____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借款 _____元（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于__年__月__日已到期，请您在收到本通知后的1个月内还清借款，未如期归还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签 收 人:

年 月 日

附件：6-1

盐边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明细表（月报）

填报乡（镇）：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名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借款情况			惠及贫困人口数(人)	还款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	借款用途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6-2

盐边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统计表（月报）

填报乡（镇）：

填报日期：

序号	村名	建立基金规模 (万元)	借出资金情况(万元)		回收资金情况(万元)		当月基金收益 (万元)	当月补充基金 (万元)	当月结存资金 (万元)	惠及贫困人口数(人)	是否制定管理办法	备注
			当月借出资金	累计借出资金	当月收回资金	累计收回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